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-2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郭主任秘書明洲

紀錄：黃暄郁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- （一）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，詳如會議手冊第 2 頁至第 4 頁，請委員參閱。
- （二）本次會議共計 3 個提案，依序為：本局 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、113 年「臺中市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參與學生性別分析」及工程營繕科「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。
- （三）依本局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填寫次序表，114 年第 1 次成果報告填寫單位為「終身教育科」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局 114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請會計室說明辦理情形。

討 論：

（一）王委員秀燕：

1. 有關體育保健科填列「市立國中小更換可調式課桌椅」，因課桌椅不分男女，無涉性別議題，建議刪除此項。
2. 有關特殊教育科填列「本市立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實施計畫」，撰寫內容應與性別議題相關，爰建請修正「性別平等業務類型」、「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次分類」及「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」等 3 欄位，建議內容扣合「課後照顧專班可減輕家長照顧負擔並增加多性別就業機會」一節。
3. 各科室如有業務經費與性別相關，可新增至本次性別預算編列情形

表。

(二) 主席：請會計室依委員建議請各科室配合修正或增加性別預算之填列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二：依 113 年「臺中市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參與學生性別分析」研擬本局政策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請會計室說明辦理情形。

討 論：

(一) 王委員秀燕：

1. 建議性別分析目標可更具體詳述。
2. 方案規劃應儘量扣合目標。
3. 調整方案之撰寫架構，方案規劃應包含：方案名稱、方案內容、特定目標與政策意涵、負責單位、所需資料及評估監督機制。

(二) 主席：請會計室依委員建議請體育保健科修正內容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補充說明：本案經會計室於會後與本府主計處確認，表示性別分析已定稿無法修正，嗣經本室與委員討論，委員建議將本案之修正意見納入未來撰寫性別分析之參考。

案由三：有關工程營繕科「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由工程營繕科說明辦理情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 分